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999號

聲 請 人 劉昭慧即慶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豐敬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